

國立金門大學「現場工作者健康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1日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瞭解國立金門大學(下稱本校)現場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現場工作者身心健康。

第二條 範圍：

全體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工作者。

第三條 依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

第四條 權責：

- 一、環安中心：負責彙整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名單。
- 二、人事室：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提供一般健康檢查之名單。
- 三、學院現場作業主管：負責執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並通知未依規定年限做健康檢查之現場工作者。
- 四、學務處身健中心：負責執行一般健康檢查作業及嚴重異常追蹤。

第五條 定義：

一、體格檢查：

- (一)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現場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二)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現場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二)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現場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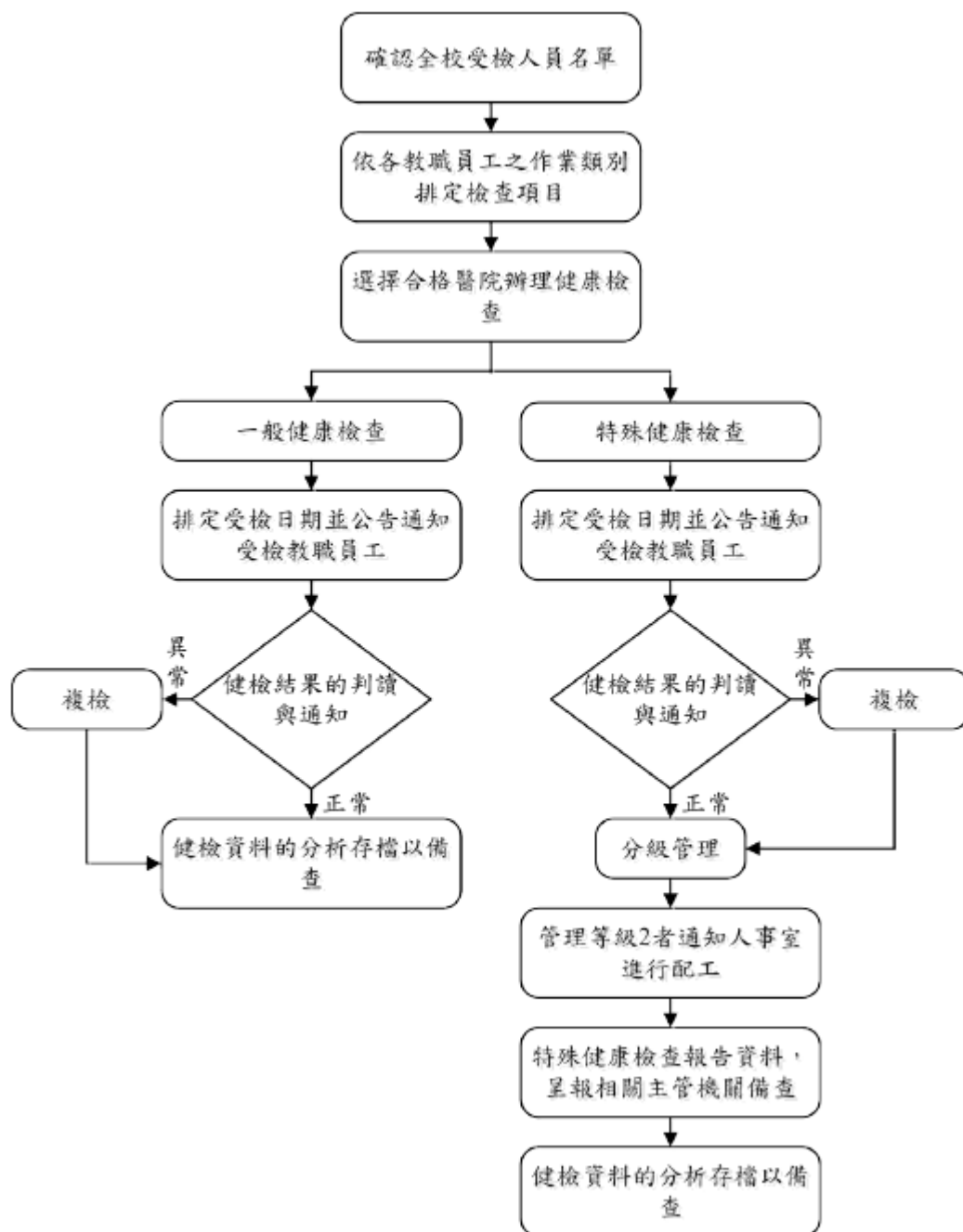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 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	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五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二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現場工作者健康檢查。 若放棄每年檢查之人員，請依下列規定參加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實施時間及地點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環安衛中心公告為主
備註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表中之 <u>檢查項目</u> 為必做項目。	

第八條 健康管理

一、 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人事室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7 年。

二、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現場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人事室保存。

三、 現場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人事室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將受檢現場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二)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三)現場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現場工作者隱私權。

四、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現場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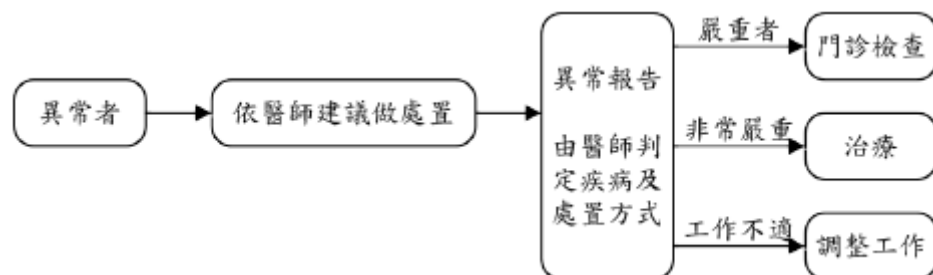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 異常者管理流程：



六、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九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一、 新進現場工作者一般體格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

7 年。

二、 在職現場工作者一般健康檢查紀錄由人事室保管，至少保存 7 年。

三、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由環安中心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 10 年。

第十條 其他規定：

一、 對離職現場工作者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 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新進現場工作者及在職現場工作者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本縣勞檢單位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 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現場工作者，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學務處身健中心實施健康指導。

五、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1,2,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